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